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綰婷

電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7496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496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7496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辦法及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，俾利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13年6月14日兒心(基)字第11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(電話：02-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